

---

#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在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一、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九次，主要先后审议了：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②《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③《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④《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⑤《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⑥《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3)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①《关于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增资 7.7 亿元的议案》；②《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的议案》；③《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④《关于预计公司重组完成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①《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②《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③《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④《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7)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8)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①《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②《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②《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③《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④《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各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各定期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要求。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保

---

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公司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有效执行。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的，是公平合理的，无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3、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4、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9-00013 号《审计报告》。对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9-0001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李红全\_\_\_\_\_

杨 涛\_\_\_\_\_

周 璇\_\_\_\_\_